

# 評審報告 (摘要)

日本持久美妝學院

課程覆審

美睫技巧證書

2025年2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 (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真研集團有限公司 (Verus Group Limited) 屬下的日本持久美妝學院 (Japan Permanent Makeup Institut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83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 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美睫技巧證書;及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美睫技巧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Japan Permanent Makeup Institute 日本持久美妝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Japan Permanent Makeup Institute 日本持久美妝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Eyelash Styling 美睫技巧證書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Eyelash Styling 美睫技巧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美容及美髮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容業
美容業
第3級
6
兼讀制,1個月
60.5 學時(包括 34.5 面授時數)
不適用
2025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 是 □ 否
□ 是 ☑ 否
□是 ☑否
不適用
20/F, Golden Bloom Centre, 25-27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25-27 號金利隆中心 20 樓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1</u>	

營辦者應於進行真人實操前,評估學員是否具備足夠的操作能力,以確保真人實操練習的安全性。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 「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 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 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3.1 日本持久美妝學院為真研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於 2019 年成立,提供不同的美容及化妝課程。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讓美容從業員增加行業競爭力,掌握電睫毛、嫁接睫毛技巧及禁忌;提供專業及安全的美睫服務。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掌握電睫毛、嫁接睫毛的知識、技巧及禁忌;及
- PILO-2 根據顧客的需要、睫毛及皮膚狀況,按照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正確地為顧客進行電睫毛、嫁接睫毛服務。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植睫毛及電睫毛的基本概要		
睫毛生理學及高階技術的應用	110395L3 進行電眼睫毛	6
高階技術的實踐及客戶諮詢訓練		
電睫毛的理論與應用	110396L3 嫁接睫毛	
實務考試及評核		
總計:	100%	6

#### 4.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最低要求 (80%);及
- 所有評核項目分別取得及格分數 (70%)。

## 4.5 收生條件

- 1. 持有香港資歷架構第2級美容護理證書或同等學歷;或
- 2. 香港中五程度或以上及具3年化妝或美容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 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 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 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 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 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 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 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 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 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章)第3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 的30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第3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30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等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 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 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86/02/01b

評審局報告編號:25/16